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課程科目表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共同必修科目	論文	6	6					3		3		
	專題演講	2	8		2		2		2		2	
	小　計	8	14	0	2		2	3	2	3	2	
必選科目	期刊論文導讀	2	6		3		3					三選一
	書報討論	2	6		3		3					
	科技新知研討	2	6		3		3					
	小　計	6	18		9		9					
資料科學模組	高等資料庫	3	3	3								
	資料科學導論	3	3	3								
	雲端運算技術	3	3			3						
	資料探勘	3	3			3						
	文字探勘	3	3			3						
	社群網路資料分析	3	3							3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3	3							3		
商業模型與決策模組	物聯網及其應用	3	3	3								
	商業智慧	3	3			3						
	機器學習與決策	3	3			3						
	智慧型決策系統	3	3					3				
	決策分析與管理	3	3					3				
	應用統計學	3	3					3				
	賽局理論	3	3							3		
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		3		

	科技英文	3	3					3				
計算理論與應用模組	資訊理論基礎與應用	3	3	3								
	連結網路	3	3			3						
	演算法設計與應用	3	3			3						
	圖形理論及其應用	3	3			3						
	資料導向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
	人工智慧	3	3					3				
	網路安全	3	3							3		
	最佳化理論與應用	3	3							3		
	程式設計與計算思維	3	3	3								「程式設計與應用」之代替課程
一般選修	英文訓練(畢輔)	0	3	3		3						
	專題研究實習(一)	2	2		1		1				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專題研究實習(二)	2	2						1		1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教育專案實習(一)	2	2		1		1				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教育專案實習(二)	2	2						1		1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小　　計	83	86	21	2	24	2	18	2	18	2	

共同必修科目：8 學分 (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

必選科目：2 學分

模組選修科目：至少應修 30 學分

畢業總學分：40 學分

※本課程科目表經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附註 1：本所先修科目為統計學及程式設計(於大學、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滿 3 學分，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)，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，需至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(分數達 70 分以上)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；其餘相關規定以本所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辦法為準。

附註 2：跨所、跨校選修學分數認列 6 學分為本所畢業學分數。

附註 3：學生應就資料科學模組、商業模型與決策模組及計算理論與應用模組每一模組至少選修 9 學分，始能畢業。

附註 4：學生於任一模組修滿 15 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所申請核發模組課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所發給。

附註 5：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